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工程结算款65,108,120.06元(具体以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及利息,暂合计67,940,323.3元,及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金额为申请人单方主张的金额,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请求金额并非仲裁机构生效裁决结果,最终的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收到舟山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建设”)起诉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因与公司相关项目存在工程款纠纷,中石化建设以公司为被申请人一,中石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二,向舟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04322610K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

被申请人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416148430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申请人二:中石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1110013734W

住所地: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晋源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明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支付工程结算款65,108,120.06元(具体以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基准)及利息,利息以被申请人一逾期支付工程款金额为本金,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以内4.35%),自2024年12月15日计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14日利率合计2,832,203.22元,合计67,940,323.3元;

2.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的上述工程款承担补充责任;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三)申请人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分包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建乙炔装置项目相关设备、钢结构、工艺管道详细施工图相关内容安装施工任务;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以发包人开工令或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合同约定本工程固定价款为9770万元,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结算,承包工程范围以项目工程量为基准确定,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由承包人核定工程数量,工程量变化后增加部分按约定单价调整,设计变更按实结算,固定总价部分工程量变动超过±3%的,超出部分按双方约定单价调整,超出工程量和施工范围部分另行结算。

2020年,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了《三方协议》,就案涉乙炔装置项目分包合同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申请人系经被申请人一招标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施工单位,原合同价格为被申请人一招标确认价格;被申请人一认可被申请人二与申请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由被申请人一负责办理对被申请人二的结算及付款手续,被申请人二负责办理对申请人的结算及付款手续。案涉项目已于2022年8月实现一次投料试车成功,于2022年9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申请仲裁之日已正常履约近两年多,运行情况良好。申请人依据三方协议约定,于2023年11月15日向两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提交了结算资料,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一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12个月内完成结算审定,但截至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一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审定工作,未提出实质性异议,也未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向被申请人二足额支付工程款。

根据申请人统计,截至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二累计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8,374万元,至少尚欠申请人工程款本金及利息暂合计67,940,323.3元(最终金额以仲裁机构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未予支付。

三、公司对合同纠纷案件情况说明

本次仲裁纠纷各方就案涉工程款项结算标准存在商业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不认可中石化工程建设提出的仲裁请求,将严格依法定程序积极应诉,通过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的仲裁金额为申请人单方提出仲裁主张的请求金额,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最终的裁决结果尚未确定。公司预计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仲裁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

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仲裁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仲裁机构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可能需承担支付工程款、利息等相关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重复起诉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5,699.62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前案”),要求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到货款、安装费违约金、质保金及逾期利息共计金额为2,900.00万元。前案已于11月23日开庭,法庭组织双方进行了多轮证据交换和质证,并对鉴定范围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明确指示。截至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在前案审理期间,宝丰公司就同一合同争议,另行向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6)宁0181民初2793号】等相关材料。在此次诉讼中,宝丰公司主张解除其与卓然靖江之间的合同,并要求卓然靖江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本金5,699.62万元,同时,因公司为卓然靖江唯一股东,其要求公司对卓然靖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宝丰公司就同一事实涉诉的的再次起诉行为,公司及卓然靖江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向法院正式提交了《关于请求法院驳回宝丰公司恶意重复起诉的意见》,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宝丰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针对上述再次起诉行为的案件已由法院作出裁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宁0181民初2793号】,认定宝丰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禁止的重复起诉。因此,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宝丰公司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涉及诉讼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与宝丰公司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上存在经营分歧。鉴于本次诉讼法院驳回原告起诉,该司法认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案件审理结果不确定性风险

本案当前仍处于一审审理程序,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认为自身已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通过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与结果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判决,公司可能需承担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等相关责任,该结果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

(二)交易对手偿付能力不足风险

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即便后续法院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追讨案涉款项的诉讼请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仍可能因交易对手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财务流动性不足或资产变现能力受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收回全部涉案款项,进而使该笔应收债权形成实际坏账损失,对公司现金流稳定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案涉《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979.62万元。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97.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6-01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发表决票7张,实发表决票7张,实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6-011))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中介机构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5	关于2025年度公司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7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8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00-16:00。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6年6月18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苏安路165弄29号劲发大楼403室。(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持代表持股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6月18日16:0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出任何门票,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以便签到;

3、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事务。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邮编:200025

电话:021-23536618 联系人:陈丽华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无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84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8.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36,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计入发行费用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3,946,103.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3年6月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号)。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云南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睿捷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苏州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资金,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6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770200221815	重庆长寿支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903001291023	重庆长寿支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50636400000273	常州分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07000400000022	常州分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6607000400000022	常州分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6607000400000022	常州分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6607000400000022	常州分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6607000400000022	常州分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6607000400000022	常州分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6607000400000022	常州分行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江苏恩捷动力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公告编号:2025-19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常州恩捷动力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已支取完毕,余额为0。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风险

(一)生产经营活动

(二)其他敏感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预计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中煤煤发通知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有发布提示性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煤发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甲方”)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京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向平安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7.16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能循环滚动操作。